

(上接C1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应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kcb-web/>)在线提交《承诺函》等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T-7日 2023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5月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5月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8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确认认购	
T-3日 2023年5月9日(周二)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5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网下配售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如有)	
T-1日 2023年5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T日 2023年5月1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3年5月13日(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5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17日(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指网上、网下发行日期;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可能影响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安排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28日(T-7日)至2023年5月5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4月28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3年5月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3年5月5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不得缺席,除发行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得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主承销商将对网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控制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3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1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5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浙商创投。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发行价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价及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5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限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浙商创投,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浙商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已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5月10日(T-2日)进行披露。

浙商投资承诺: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浙商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限售,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事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价。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个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个月(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合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上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申购和缴款账户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4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日均市值合计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日均市值合计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kcb-web/>)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

6、若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资料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证券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业: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涉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非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网下投资者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孰低。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入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配售,并视其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英特科技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kcb-web/>)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

网下投资者应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及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需提供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确保向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管理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若未在规定的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业。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ddstocke.com.cn/kcb-web/>),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Il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5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英特科技—进入发行”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账户《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顶部“模板下载”处);

第六步:点击“提交审核”,等待审核结果。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签署电子账户《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网下账户《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提供本次网下发行业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填报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或遗漏;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客户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客户基本信息表》时须上传EXCEL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须上传EXCEL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网上“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须上传EXCEL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7)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向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JEXCEL电子版和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填写“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的资产估值值中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值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3月31日配售对象的资产估值值中总资产金额;

③网下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8)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9)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0)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1)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3)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4)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5)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6)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7)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8)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19)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0)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1)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3)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4)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5)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6)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7)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8)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29)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30)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31)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32)网下投资者信息表(包括不限于:基本要素、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价格,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补充说明改价理由,改价逻辑的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申购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307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0%。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申购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与网下投资者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孰低。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填报模块。要求网下投资者按如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5月5日(T-5日)上午9:30至初始询价日(2023年5月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sse.com.cn/>)提交